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齐合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本公司」)

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

1. 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称为「董事会」)特此组建和成立执行委员会,并授予该委员会本职权范围中描述的权限、职责和权力。

2. 授权目的

执行委员会旨在是精简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行政,从而可在不召开全员董事会会议下做出特定决策。

为此, 授予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称为「集团」)制定目标和战略,供董事会批准;
- (b) 根据董事会批准之策略,同意并贯彻实施各业务部门的政策方针,并执行该董事会策略;
- (c) 制定和执行集团政策,如操守准则和商务实践手册、适用员工和董事的行为准则和合规手册(如有)、人力资源政策、风险管理政策、健康与安全政策、沟通政策、投资者关系政策、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企业管治政策和实务等,以及为董事会提供建议;

附录 14 D.3.1(a) 和

- (d) 监督集团高级行政人员;
- (e) 在集团的风险和内部监控领域进行监控、协调和监督,确保公司维持一个可以 保护股东投资和公司资产的稳健而高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 (f) 处理集团对相关法律、规则、规定及章程的合规事宜,审核和监督集团在遵守 附录 14 法律和监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和实务,以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D.3.1(c)
- (g) 审批贸易投资、撤出投资和主要资本支出的方案,以及就执行委员会权力范围 以外的事宜提供建议供董事会批准;

(h) 审核和监督集团董事和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和持续职业发展;及

附录 14 D.3.1(b)

(i) 审核集团是否遵守企业管治报告中规定的守则和披露规定。

附录 14 D.3.1(e)

为免生疑问:

- (a) 附录中列明的事宜为董事会保留事宜;
- (b) 董事会拥有以下凌驾性权力: (i)扩大或缩减本职权范围授予给执行委员会的权力;以及(ii)可在不考虑本职权范围授予执行委员会的权力下,不时指导执行委员会以规定的方式履行职能。

3. 权限

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属下的委员会。

在执行委员会被授权处理的事宜范围内,执行委员会应与董事会拥有相同的权限,包括:

- (a) 指导集团管理层和其他员工履行其职责;
- (b) 将执行委员会的任何职责及/或权力授权给集团管理层和其他员工;
- (c) 在执行委员会执行其被授予权力的过程中,授权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签订和交付任何协议、合同、文书、委托书以及其他执行委员会视为适合的文件;
- (d) 在执行委员会执行其被授予权力的过程中,授权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员签署声明、宣誓书、授权令、提货单,以及其他与专利、商标、关税、船运、政府收益、税务文件、坏账、清盘和其他执行委员会视为适合的类似事宜有关的文件;及
- (e) 代表公司在由公司负担费用下批准委任外部顾问和承包商。

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职责,并且执行委员会应有权(从内部资源及外部资源)获取与集团有关的所有资料。

4. 成员

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否则执行委员会由以下职权成员构成:

- (a) 主席;
- (b) 行政总裁;及
- (c) 执行董事。

执行委员会可以邀请其认为需要的其他人士出席执行委员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会议。

5. 主席

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应由主席或行政总裁担任。

如果主席或行政总裁无法出席任何执行委员会会议,则出席的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当中选举一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6. 秘书

执行委员会秘书应由公司秘书担任,参与与执行委员会有关的所有行政管理事项,包括会议的安排、会议日程和任何相关文件。

7. 法定人数

处理业务交易的必要法定人数至少为两(2)名成员。有法定人数出席正式召开的执行 委员会会议应可以行使其享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权限、权力和酌情权。

8. 投票

在执行委员会上投票可以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所有决策都可以在过半数出席执行委员会成员同意后生效。

9. 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程序

除本职权范围中的规定外,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程序进行方式应与本公司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的进行方式相同。

10. 会议记录

执行委员会秘书应为所有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和决议进行记录,包括记录出席者和列席者的姓名及达成的决策和建议,包括执行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反对意见。

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草稿应及时分发给所有执行委员会成员,以供审核和批准。

一经同意, 最终版本的会议记录也将被分发给全体董事会成员。

11. 报告程序

执行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作出报告。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至少应有一名执行委员会成员出席,回答董事会对其工作的任何疑问。

12. 修订

对本职权范围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须经董事会批准。

2012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修订 2015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修订

附录

董事会保留事宜一览表

1. 章程和股本

- 1.1. 对本公司组织大纲和组织章程的修订或变更。
- 1.2. 增加、合并、分拆、购买、撤销或转换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减少本公司股本、股份 溢价帐户或储备金,或任何变更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的权利。
- 1.3. 发行或分配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转换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带有认购本公司股份或认股权证之权利)的任何证券;发行或分配除按照股东批准的认股权计划不时发行的股份期权外的任何股份期权。
- 1.4. 修订本公司的认股权计划规则。
- 1.5. 新增本公司额外股份类别。
- 1.6. 更改董事会规模。
- 1.7. 公司重组。为免生疑问,在不属于本附录其他条文下,公司重组不包括集团在正常和常规营业过程中建立和出售的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 1.8. 将本公司从香港联合交易所中除牌的决策。

2. 战略

- 2.1. 制定集团战略和长期目标的整体责任。
- 2.2. 管理集团的整体责任。
- 2.3. 采纳集团的长期和中期目标及战略规划。
- 2.4. 监督集团经营,确保: (a)胜任、谨慎的管理层, (b)稳健的规划, (c)适当的内部监控体系, (d)适当的会计和其他记录, (e)遵守法规和监管责任。
- 2.5. 根据集团战略、目标、经营规划和预算定期审核集团绩效,确保采取了必要的纠 正措施。
- 2.6. 将集团活动延伸至新的业务领域或地理领域。
- 2.7. 任何决定停止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集团业务。

3. 政策

- 3.1. 批准与董事和高级行政人员之证券交易有关的企业政策。
- 3.2. 修订或变更董事会采纳的政策。

4. 业务和管理

4.1. 建议任何年末股息给股东批准,以及批准本公司向股东派发任何中期股息。

- 4.2. 召开股东大会。
- 4.3. 批准对以下事项的公布:
 - 4.3.1. 本公司宣布的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和季度业绩(如有);
 - 4.3.2. 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
 - 4.3.3.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或企业管治报告摘要(如有);
 - 4.3.4. 将在股东大会上提交给股东的通知、决议和相关文件档案;及
 - 4.3.5. 所有通告和正式公告。

但在上述第4.3.1至4.3.5条中,如董事会已经考虑了相关文件的预先版本,董事会可以授权管理层或委员会确定最终版本并将文件派发给管理层或委员会。

- 4.4. 重大资本支出。此处的重大资本支出是指,百分比(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07条(以下称为「**上市规则**」)为5%或以上的支出,无论是单独支出还是一系列的支出。
- 4.5. 开展集团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重大业务。
- 4.6. 进行任何构成或可能构成集团性质或正常业务活动重大变化的活动。

5. 授权

- 5.1. 组建董事会属下的任何委员会,并且将董事会任何权力授权给该委员会。
- 5.2. 采纳、修订或变更董事会属下任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5.3. 委任或罢免董事会属下任何委员会的任何成员。

6. 财务事项

- 6.1. 批准对会计政策或业务常规做出的任何重大变更。
- 6.2. 由集团任何成员从任何关联人员处获得融资、借款、贷款或其他形式的信贷。
- 6.3. 由集团任何成员从任何银行或外部放款人(关联人士除外)处获得金额超过10亿港 币的融资、借款、贷款或其他形式的信贷。为此,集团于正常和常见业务中根据银 行已承诺的信贷而运用,还款和再次连用的贸易融资并不包括在内。
- 6.4. 给予任何担保、债券、保障、保证或任何财务协助,从而保证关联人士的债务或责任。
- 6.5. 在以下情况下,给予任何担保、债券、保障、保证或任何财务协助,从而保证任何 人士(关联人士除外)的债务或责任。
 - 6.5.1. 此人不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且担保、证券、保障或保证是在集团正常营业过程中给与的,并且本公司在该担保、证券、保障或保证下的最大债务超过港币3亿;或

- 6.5.2. 该担保、证券、保障或保证不是在集团正常营业过程中给出的;或
- 6.5.3. 该担保、证券、保障或保证是为了确保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的债务或责任,但该担保、证券、保障或保证的最大债务超过港币10亿。
- 6.6. 新增以任何关联人士为受益人、对集团任何成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诺、不动产或 资产的固定或浮动押记、留置(非因现行法律而引起的留置)或其他产权负担。
- 6.7. 新增以任何银行或外部出借人(而非关联人士)为受益人、对集团任何成员之全部 或任何重要部分承诺、不动产或资产的固定或浮动押记、留置(非因现行法律而引 起的留置)或其他产权负担。
- 6.8. 代表集团任何成员向任何关联人士给予贷款、预付款或信贷(而非代表该集团成员 为该关联人士产生的费用而给予的正常贸易信贷或预付款)。
- 6.9. 代表集团任何成员向任何人士支出金额超过港币5,000,000的贷款、预付款或信贷 (而非给任何集团成员的贸易信贷或贷款,或代表集团任何成员为其员工作为集团 成员代表产生的费用而支付的预付款,或给关联人士的贷款或预付款)。
- 6.10. 控股股东抵押本公司的股份,从而为公司债务保证,或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债务 支持提供保证。
- 6.11. 变更公司的财政年度。

7. 企业管治和内部监控

- 7.1. 对集团的整体企业管治安排、政策和实务保证定期审核。
- 7.2. 确保维持一套健全的内部监控系统和风险管理,包括:
 - 7.2.1. 审核该风险和监控流程的效用性旨在支持集团战略及目标的风险和监控程 序报告;
 - 7.2.2. 对程序保证年度评估;及
 - 7.2.3. 批准将适当的陈述说明放入年度企业管治报告中。

8. 收购和出售

- 8.1. 代表任何集团成员收购或变卖资产(包括任何公司的证券,无论该证券是否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已经在集团预算和规划方案中有所提及的5%或以上(无论是单独支出或一系列的支出)的资本支出项目。
- 8.2. 代表任何集团成员从任何关联人士收购资产,或向任何关联人士变卖资产。
- 8.3. 代表任何集团成员收购、出售任何不动产,或授予任何不动产的抵押。

9. 合同与责任

- 9.1. 在集团的正常业务过程之外或以非公平的方式或不按照市场价值,而签订或变更任何重要合同或重大交易,或承担任何重大责任。
- 9.2. 同意或允许对任何关键重大协议或协定之重要方面进行修订,而该修订将对集团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9.3. 缔结或解散或终止投资额百分比为5%或以上的(无论是单项投资或一系列相关投资)与任何人员的合伙关系或联合经营协议。
- 9.4. 任何代表集团成员委任服务费超过每次港币10,000,000的外部顾问(不包括报酬和 受雇条件需经审核委员会批准的核数师)。

10. 董事会成员、核数师和员工

- 10.1. 委任或解雇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书或公司任何授权代表。
- 10.2. 变更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与组成人员。
- 10.3. 确保为董事会和高级行政人员备有充足的继任计划。
- 10.4. 在在职董事任期届满时、应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或其他适当时候由股东重新选举,延 长该董事的任期。
- 10.5. 根据法律及他们服务合同的规定,在任何时刻延长在职董事的任期,包括执行董事 暂停或终止担任公司员工。
- 10.6. 根据审核委员会的建议下,委任、重选或罢免外聘核数师提交给股东批准。
- 10.7. 根据薪酬委员会的建议下,决定董事和其他高级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
- 10.8.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决定非执行董事的薪酬。
- 10.9.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代表集团采纳新的退休计划,或在集团现有退休计划的条款或 行政管理方面进行重大变更。

11. 一般事项

- 11.1. 更改关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安排。
- 11.2. 发布公司的盈利预警公告或披露公司任何股价敏感资料。
- 11.3. 解决公司任何成员作为当事一方的诉讼、讼案或法律程序,如该解决方案涉及的付款或收款金额超过港币5,000,000。
- 11.4. 处理根据上市规则或任何法律或法规规定,需要经由公告披露或经股东批准的事宜 报告给联合交易所。
- 11.5. 处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或任何法律或法规规定需要经董事会批准的事宜。
- 11.6. 变更此董事会保留事宜一览表。